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康田实业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且目前暂无再质押安排，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12,700,000	2018年10月1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94,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4%）；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9,69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1%）；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99,07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5%）。

三、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